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王佩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8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A958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81754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重申有關

「學校為豐富教學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其注意
要項詳如說明，請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08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2010號函
辦理。

二、本局前業於106年2月20日新北教國字第1060286098號函(諒
達)轉知國教署旨揭注意要項請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含國立學校)配合辦理在案。

三、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
教學，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
益。相關注意要項如下：

(一)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
班協助教學。

(二)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且



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

(三)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四)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則，倘有臨時性需求，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

(五)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

(六)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

(七)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四、有關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仍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綱之規定辦理；其他非屬進班協助教學事項仍請依各相關規定辦理，如：本局104年4月7日新北教學字第1040561642號函及其他志工規範。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2019/09/23
12:36:33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